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1-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为“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37,353,697.19 元人民币，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浩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5 层 5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68AE1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

3、工程内容：锦江绿道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包括光彩照明系统、雾森系统、监控系统、音响系统、户外竹简屏、总控制系统、总控室装修、箱变增容改造。其中光彩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LED 律动脉冲线条灯、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图案灯、LED 染色灯、LED 多功能图案灯、艺术柔性线条灯，及所配套的配电箱、桥架、配管配线、灯具支架、桥梁升降机械装置、控制箱、节点服务器、LED 控制器、光纤、网线、路由器、控制模块、物联网卡、设备基础、土方开挖等。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摄像头、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音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功率放大器、吊轨、控制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户外竹简屏包括但不限于 LED 显示屏、所需混凝土基础及钢结构、控制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总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设备、软件、配套管线、调试等。总控制室装修包括对总控机房的内墙面地面、外墙面顶面进行重做防水、重刷涂料、室内装修、包括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等。箱变增容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变配电站、新建电杆、新建负荷开关、新建高压环网柜、新建低压开关柜及外线切改所需的工作内容、调试等。

4、工程承包范围：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 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5、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6、合同价格：137,353,697.19 元人民币。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 137,353,697.19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96%，如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7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2 天国债逆回购	15,000	2021.12.30	2022.1.4	5.30%
2	3 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1.12.30	2022.1.4	5.10%
3	3 天国债逆回购	5,000	2021.12.30	2022.1.4	5.117%
4	3 天国债逆回购	0.9	2021.12.30	2022.1.4	5.24%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91%	53.82
赎回金额合计				5,000	实际收益合计			53.82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91%	5.38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1223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00%	15.1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10%	139.29
赎回金额合计				7,500	实际收益合计			159.7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1.70%-2.82%
合计				4,8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1.70%-2.82%
合计				5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93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2,00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2.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安徽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82,2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金通安益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1,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0	1,491,174	2.0001
	合计	–	–	1,491,174	2.0001

金通安益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6.9747	3,708,826	4.9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	6.9747	3,708,826	4.9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金通安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通安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分别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000 股、21,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大伟先生和吴旭先生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郑大伟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3.727	41,012	0.01%	股权激励计划
2	吴旭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3.531	10,854	0.00%	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520	10,800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大伟	合计持有股份	233,140	0.07%	192,12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2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128	0.06%	192,128	0.06%
2	吴旭	合计持有股份	165,890	0.05%	144,236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08	0.01%	5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82	0.05%	144,182	0.0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减持情况特别说明

郑大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不超过 41,000 股，因其在减持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 41,012 股，超额减持 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4%)。

三、事项处理及致歉等相关说明

1、郑大伟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由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解限股数包含不足 1 手的尾数 12 股，从而导致误操作减持超出 12 股，本人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 404.73 元全额上缴上市公司，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反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超额减持交易款。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吴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吴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郑大伟先生及吴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郑大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2、吴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 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1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429.21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 465.24 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1.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已注销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32,297,341.6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并结项，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注销前余额（人民币元）[注 1]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20,674,755.12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8,787,288.6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2,835,297.83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6,801,667.04	已注销
合计			79,099,008.66	

注 1：“注销前余额”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366 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0%-3.65%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15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5.2%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 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